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31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 (试行)》和《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协作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改革后职责不清、运行不畅等问题,厅制定了《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宣传解读,逐步推动形成职责明晰、衔接紧密、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二、细化完善机制。厅建管处、厅公路局、省航务海事中心、厅运管局要按照执法协作“1+N”的部署要求,抓紧制定出台各自

领域具体协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协作事项、细化协作程序、确定协作要求。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主动对接厅有关单位(部门)，结合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今年底前制定出台适用于本地区的执法协作办法和执法协作事项清单，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三、及时总结反馈。执法协作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厅法治建设目标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执法协作办法和协作事项清单的贯彻落实，及时梳理总结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困难、意见建议。各市(州)执法协作办法、事项清单及意见建议等相关情况请及时报厅政策法规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日



(联系人：李德刚，联系电话：028-85525260)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建立职责明晰、衔接紧密、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2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按照“管理包含执法、执法是管理的手段”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为综合执法机构）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机构（以下简称为行业发展机构）间执法业务协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并实施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具体承担省级执法事项，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受厅委托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并实施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其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本级执法事项，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跨区域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级或县级未设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明确职责划分。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法制工作机构（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工作；其内设有关业务机构负责本领域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业务指导，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研究确定本领域行政执法协作具体事项、工作流程、联动机制等相关事宜；其所属行业发展机构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行政辅助、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等工作。未设置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或行业发展机构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确定相关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研究推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工作；

- (三) 研究处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疑难案件;
- (四) 协调解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中的疑难问题;
- (五) 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工作的监督考评;
- (六)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负责统筹各自领域的业务检查和执法检查，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业务检查计划和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组织形式、方式方法等内容。其所属行业发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与行业管理有关的行业检查，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执法检查。

第七条 检查计划应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明确区分一般性例行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对于一般性例行检查，原则上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涉及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应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列入信用评价“红黑名单”的，应相应减少或增加检查频次。

重点领域一般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旅客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应统筹相应的行业发展机构和综合执法机构加强相互协调协作机制，推行联合检查，并制定具体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依职能职责及时处置，

对于不属于本机构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应按照“谁发现谁移送”的原则及时移送，具体移送问题的流程、方式等事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牵头制定。

综合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发现的违法或者管理问题均应立即采取制止等措施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场予以劝止、留存证据，及时通知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按照效能优先、协作共管、履职尽责的原则，综合执法机构独立发现的案件，由综合执法机构全程依法办理；需要行业发展机构作出认定、技术鉴定或提供咨询意见的，相关行业发展机构应及时书面反馈综合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独立发现的案件，应当主动收集必要的证据材料并按照移送标准、程序移送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机构联合检查发现的案件，由综合执法机构全程依法办理，行业发展机构协助完成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业发展机构应当根据综合执法机构的商请，给予场所、机械、设施设备、人力等方面的必要协助。

行业发展机构在行业管理过程中需要综合执法机构提供协作的，综合执法机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行

业发展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及时录入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执法与政务服务的协作，与行政许可、信用管理等实现信息共享、融合联动、闭环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要及时将行政许可变动情况、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抄告综合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依法依规抄告有关单位（部门）。

第十三条 执法协作中，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单位（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予以协助，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作相关职责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工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与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协作配合，推行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等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若有重大调整的，应逐级报厅。

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按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协作权力事项	设定依据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执法部门	备注
1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厅公路处	厅公路局	执法总队	
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厅公路处	厅公路局	执法总队	
3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4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五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5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九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七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五十六条。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三十八条。 6.《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六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 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八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八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站点、线路、班次等行驶，以及违反客运包车相关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1	对道路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2	对客运经营者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3	对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4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中途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6	对客运车辆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p> <p>4.《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五条。</p> <p>5.《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07号）第二十六条。</p>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处罚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七条。</p> <p>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六条。</p> <p>3.《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38号）第四十二条。</p>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19	对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处罚	<p>《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38号）第三十九条。</p>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0	对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九条。</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一条。</p>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1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处罚	<p>《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07号）第二十四条。</p>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九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07号）第二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 3.《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四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29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五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0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五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五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4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三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6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7	对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8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38号）第四十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39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五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3号）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条、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厅运输处	厅运管局	执法总队
40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厅航务处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41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厅航务处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42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厅航务处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43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厅航务处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44	对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单位的处罚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五十六条。	厅航务处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45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四十六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执法总队
4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七十二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执法总队
47	对擅自进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五十七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三十八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执法总队
48	对高速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执法总队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厅航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厅航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厅航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2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项。	厅航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厅航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4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5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五十六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6	对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7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厅建管处	厅质监站 航务海事中心	执法总队
59	对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和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二十八条。	厅建管处	质监站	执法总队
60	对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五、第七、十一、十七、二十九、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条。	厅建管处	质监站	执法总队